甲 方： 汉阴县中医医院

乙 方： 西安邦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三路招商依云 19 幢 2 单元 2 层 2033 室

法定代表人：惠兴华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球管服务(TUS)合同部分

1. 球管料号、数量及价格：

球管料号	GE 主机系统编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redacted]	[redacted]	1	798000.00	798000.00	/

说明：甲方从乙方购买球管时，应当在所购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将旧管套退还给乙方。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旧管套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该球管合同价的 30%作为旧管套购买价。

2. 质量担保：

乙方承诺本合同销售的球管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3. 球管服务(TUS)合同保用补偿：

CT 球管服务(TUS)合同保用补偿

乙方承诺，凡按本合同销售的球管应达到下表中规定的病人量/时间（先到为准）。

球管料号	完全保证扫描秒次或病人量/时间（先到为准）
[redacted]	30000 病人量或 24 个月先到为准

自安装之日起，如在完全保证扫描秒次（病人量）/时间（先到为准）内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更换新球管，直至乙方提供的全部球管累计扫描秒次（病人量）/时间达到完全保证扫描秒次（病人量）/时间为止。

4. **球管服务(TUS)合同总价款和付款方式**

总价（人民币）：798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装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 90%；剩余总价款的 10%；在安装验收完成后第十三个月无异议，无息支付。

5. **发货日期及条件：**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2 个日历日内发货，该球管所有权自乙方交付转移至甲方。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乙方账号：**

帐　户：西安邦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10202554914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2. **制造厂商：**

GE 原厂制造商。

3. **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确定具体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

按厂方标准方式包装货物。

5. 到货地点：

汉阴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6. 安装和调试：

球管服务（TUS)合同的安装和调试：

1）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2）乙方负责调试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8. 知识产权：

合同产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产品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产品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产品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9.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0. 甲方的责任

1）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2）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3）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产品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产品、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 GE 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4） 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方需对更换过本合同项下球管的设备进行检测，则由甲方自付费用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受影响。

11. 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3） 如因甲方或其代表使用不当（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等原因而使乙方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12.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甲　　方：汉阴县中医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2026.3.30

乙　　方：西安邦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2026.3.30